

分配混亂爆貪污 發展中國家未能獲益

富國氣候援助資金

管理不善「落錯袋」

在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，發達國家承諾到2020年，每年提供至少1,000億美元（約7,783億港元）資金，協助發展中國家應對氣候變化和減排，但至今未有兌現。英國《金融時報》指出，各國多年來未就如何有效運用資金達成共識，雖然聯合國有成立「綠色氣候基金」協助資金分配，但機構內部管理不善，加上大部分資金流向大型國際機構，導致氣候項目實際效益甚微，甚至造成資金浪費，真正有需要援助的發展中國家獲利極少。

在達成每年向發展中國家提供1,000億美元氣候資金的協議後，各國並未解決如何定義合格國家和氣候項目，資金何時和如何分配的問題。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（OECD）富裕國家的說法，它們都有積極採取行動，包括提供津貼、貸款和出口信貸等，並指出前年合共提供796億美元（約6,195億港元）的氣候資金。

資金多流向大型國際機構

但樂施會數據顯示，在減去貸款後，前年實際的氣候津貼只有OECD公布數字的1/5。此外，發達國家這些年來提供的資金，大部分都流向大型國際機構，這些機構本身已不缺資金。

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經濟學教授卡恩還指出，調查顯示有1/3捐贈給孟加拉，用於氣候項目的資金被侵吞，貪污問題亦導致真正有需要的發展中國家和項目未能得益。

基金會內鬥造成77億損失

聯合國允許各國自行捐出資金，並每年提交報告，同時推出「綠色氣候基金」協助資金分配，基金會自2010年開始運作以來，共籌得約180億美元（約1,401億港元）的氣候資金。

然而基金會內部被揭發存在內鬥和管理

不善問題，並在2014年決定不將籌得總值約100億美元（約778億港元）的多國貨幣捐款進行對沖，導致這筆資金因匯率波動而造成10億美元（約77.8億港元）的損失。

援助機制需系統性改革

加勒比海島國安提瓜和巴布達是聯合國氣候資金的受惠國之一，獲得4,600萬美元（約3.58億港元）在安提瓜島建設防風設備，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。但《金融時報》指出，這種實際性項目屬少數，各國往往只停留在「同意使用更多資金改善氣候變化」上，但並未採取更多行動。氣候智庫E3G行政總裁馬貝指出，每人都在指責「沒有足夠項目」，但實際上這個援助機制存在問題，需要系統性改革。

在今屆氣候變化大會上，分析指各國除了討論如何實現每年提供1,000億美元的目標外，還需關注資金流向和如何妥善利用，以達成減排目的。安提瓜和巴布達環境部長約瑟夫表示，1,000億美元目標是對富國的一個「嚴峻考驗」，測試它們對抗氣候變化的決心，「我們不是在申請救濟金，而是向發達國家索取破壞氣候的賠償。」

●綜合報道



●發達國家未兌現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氣候援助資金的承諾，圖為印尼民眾抗議各國應對氣候變化不力。路透社



●格拉斯哥有醫護參與抗議，促請各國切實執行減排協議。路透社

聯合國報告：發展中國家需10倍援助應對危機

發達國家仍未兌現每年為發展中國家提供1,000億美元（約7,785億港元），助其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。聯合國前日發布《2021年全球適應性報告》指出，發展中國家預計需要相當於現時5至10倍援助，才能應對不斷升級的氣候危機，到本世紀中期每年所需援助或達5,000億美元（約3.9萬億港元）。

聯合國指出，富裕國家近年碳排放不減反增，《巴黎協定》設定的未來20年全球碳排放預算，僅6年便被用掉一半。氣溫上升導致自然災害頻發，尤其影響基礎設施脆弱的貧窮國家，讓數百萬人口長期受苦。但全球現時每年的減排資金中，只有約460億美元（約3.58億港元）用於協助窮國應對氣候變化，佔所有減排支出約15%。

聯合國報告總編輯諾伊費爾特表示，幫助發展中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項目投資回報不明顯，許多最受氣候變化威脅的國家還深陷債務危機，加劇為項目籌措資金難度。代表逾10億人口的「最不發達國家集團」主席旺迪強調，集團46個國家碳排放僅佔全球不足1%，「我們的生命全部取決於各國今次能達成的承諾。」

●綜合報道

發展中國家促2030年起每年獲融資10萬億

《華爾街日報》昨日報道，包括中國和印度在內，全球大多數發展中國家都支持從2030年開始，要求富裕國家每年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至少1.3萬億美元（約10.12萬億港元）氣候融資。

非洲國家和包括中國、印度和印尼等一些持相同觀點的發展中國家，在格拉斯哥氣候峰會上提交給聯合國的一項文件中稱，一半的資金應用於資助發展中

國家的可再生能源，另一半用於保護這些國家免受全球暖化的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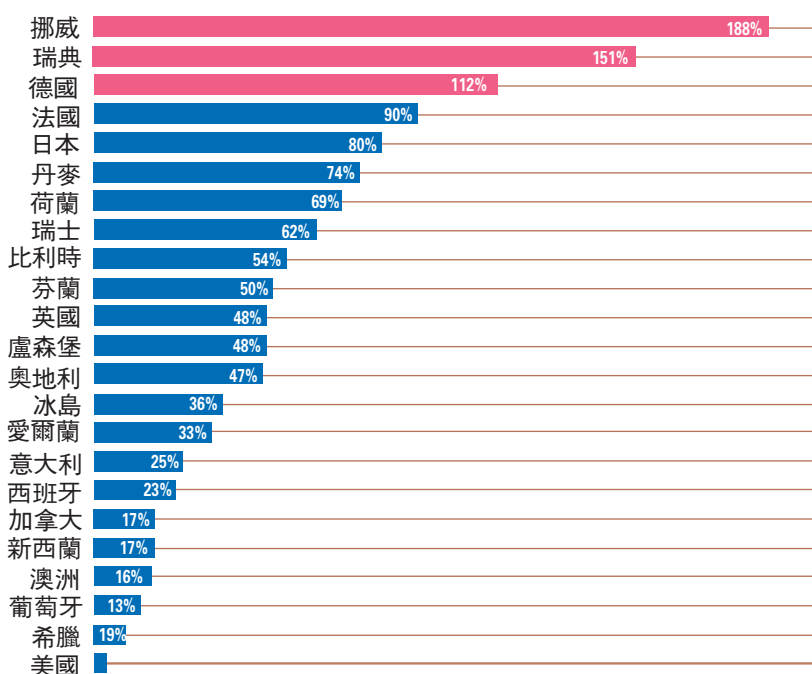
發達國家長期以來一直承諾幫助發展中國家應對氣候變化。這一承諾對各國對於2015年達成《巴黎協定》至關重要，當時美國、歐洲和其他富裕國家同意從2020年到2025年每年向發展中國家提供1,000億美元（約7,785億港元）。發展中國家提出的文件

稱，1.3萬億美元的融資目標反映出，在2025年之後要實現《巴黎協定》的氣候目標還需要巨額投資。

西方官員表示，他們還沒有準備好為2025年後的氣候融資設定目標，因為實現1,000億美元的目標對他們來說已經非常困難。他們只會在這次氣候峰會上開始討論2025年後的目標。

●綜合報道

發達國家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氣候融資進度，按國民收入、累計碳排放及人口推算



備註：公共氣候融資參考各國2017年至2018年向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（OECD）名下發展協助委員會（DAC）匯報數額。上述國家為根據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規定，需要為發展中國家氣候項目提供融資的OECD成員國

英承諾逐步棄煤炭 背後計劃建煤礦

在今屆聯合國氣候峰會上，作為東道主的英國與多國共同承諾，逐步淘汰燃煤發電，但英方被指「講一套、做一套」，正計劃興建一座新煤礦。倘若落實，將是當地30多年來首座煤礦，有環保專家批評英國無法以身作則，等同自毀公信力，難以說服其他國家放棄煤炭。

新煤礦選址在英格蘭科普蘭，美國氣候問題特使克里此前已表明反對。科普蘭居民則認為，興建煤礦可重振當地經濟，並

指出與其依賴進口煤礦，倒不如自己生產。市長斯塔基表示，不滿燃煤用量高於英國的國家開腔反對煤礦項目，稱克里呼籲其他國家不要採煤，美方卻自行將煤炭運往全球其他地方出售，運輸過程中徒然增加碳足跡，形容克里的言論令人憤怒。

雖然英國首相約翰遜試圖在氣候議題上展現領導角色，但他競選時曾承諾改善英格蘭北部傳統煤礦區經濟發展，意味他未必會否決煤礦計劃。

●綜合報道



●當局人員到科普蘭檢視新煤礦選址。網上圖片

協議停伐森林 印尼反悔稱不公

全球過百國領袖周一在格拉斯哥氣候峰會上，簽署協議承諾2030年前停止森林濫伐，然而擁有全球第三大雨林面積、身為簽署國之一的印尼，事隔兩日後卻立即反悔，強調這項協議對他們來說並不公平，可能不會遵守。

印尼環境部長巴卡周三在網上發文批評，停止砍伐森林的協議對印尼既不公平也不恰當，強調「不能給出無法達成的承諾」。巴卡寫道，現屆政府推動的大規模建設發展，不能以減少碳排放或停止砍伐為名中斷，印尼包括森林在內的天然資源，必須在永續、公平及對人民有益等原則下使用。

巴卡表示，各國對於「森林濫伐」一

詞的定義大不同，用歐洲標準來規範印尼非常不公平。她強調，印尼計劃在2030年前，透過減少森林砍伐和復育森林達到「淨零排放」，而非終結森林濫伐。

●綜合報道



●印尼擁有全球第三大雨林面積。資料圖片